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12253022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(下稱公路總局)臺北市區監理所(下稱北市所)前所長袁國治與前科長陳國富2人因涉嫌貪瀆遭起訴、判刑，袁國治於107年至109年1月間，假借職務上權力、機會，利用人頭與業者合夥成立士林○○診所並委託代辦體檢業務，未出資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卡與茶葉等餽贈，並與申請人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；北市所基隆監理站前站長李明正、前技正陳林錦2人所涉案件雖無刑責，然收受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屬實，行政違失明確；另查北市所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紀錄」，袁國治自104年11月5日起擔任北市所所長後，未及1年，民眾以現金紅包行賄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件即層出不窮，又依本案司法偵審情形，袁國治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，全然無視機關首長本應具有的廉政要求。相關事實顯見，北市所貪腐嚴重，內控機制不佳，遂生行賄風氣，機關首長涉貪，上行下效，重創機關廉潔形象；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，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，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、或未落實，乃肇生弊端，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，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9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說明：因應政府組織調整，交通部公路總局業於112年9月15日更名為公路局，併予敘明。

